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吉

上列聲請人與吳瑞雲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標的物附表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吳瑞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

四、承上，如相對人死亡者，請提出：

㈠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五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570、837建號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